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出席者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蘇秀儀小姐

梁允聰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翁佩雲女士

彭炳鴻先生
鍾肇新女士
李百怡女士
葉福全先生
高泉先生

李志強先生

職銜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教育局總經理(資歷架構)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3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董事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高級助理建築規劃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余秀珠女士, MH, JP
莫錦貴先生
鄭則文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離港工作)
“ (未有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余秀珠女士, MH, JP 因離港工作提交的書面請假申請。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2. 主席報告，方玉輝醫生已要求退出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人數現為 39 人。

通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的會議記錄。

(梁志偉先生、楊倩紅女士及黃戊娣女士, MH, JP 此時到達。)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29/2008)

4. 林康華先生, MH表示，過去委員會曾多次向教育局提出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服務的建議。他認為各部門應在校舍空置前緊密協調，作出安排。以沙角小學為例，該校舍由空置到重新分配及完成裝修工程需時四年多，教育局應容許社區充分利用該校舍作社區會堂等用途，以免浪費資源。他要求教育局來年在公布殺校名單前，先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研究利用該等校舍作社區用途。他

又建議待本年十二月確定空置校舍的名單後，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以便充分利用區內校舍。

(楊祥利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李子榮先生此時到達。)

5. 姚嘉俊先生表示，利用空置校舍的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由於未來數年區內亦會有校舍空置，他認為應成立一個包括區議會代表的跨部門小組，專責跟進及研究利用校舍作為社區會堂、社區圖書館、自修室及非牟利團體的活動中心等。他請教育局提供未來數年面臨殺校的學校名單和有關校舍的安排，以便區議會盡快商討。

6. 蕭顯航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曾建議檢討社區會堂的價值及功能。如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會堂，委員須考慮會堂的運作成本、服務對象及提供的服務等。他建議利用校舍作社區中心，並請教育局公開釐定空置校舍用途的準則。

7. 黃戊娣女士, MH, JP表示，她及業主立案法團曾要求教育局維持可暉學校的小學教學用途，希望局方尊重她們的意見。另外，她知悉育才中學將面臨殺校，局方可考慮將該校舍轉作社區用途。她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袁貴才先生、陳盧燕冰女士, MH 及蔡亞仲先生此時到達。)

8. 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 BBS, JP表示，可暉學校的業權屬房屋署，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的用途，但教育局已表示校舍會重新分配作職業訓練用途，他質疑最終決定權屬於哪個部門。既然部分學校的設施有待改善，可暉學校應先用作重置有需要的學校。教育局更應就校舍用途主動諮詢區議會，不應只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人士。由於區內多間學校的設施已十分殘

舊，教育局應同時諮詢區內學校，充分利用空置校舍改善該等學校的環境。在改變校舍用途方面，他認為教育局未有充分收集及考慮社區和區議會的意見。

9. 簡松年先生, BBS, JP認為教育局在改變校舍用途這個重大決定上未有諮詢區議會，並不恰當。此外，沙角小學由空置到完成翻新工程需時達五年之久，虛耗校舍用途，他建議由審計署檢討現行安排。

10. 楊倩紅女士表示，沙角小學啓用半年後一直丟空至今，儘管委員不斷要求教育局善用空置校舍，但局方一直只回覆會尊重地區意見，校舍則繼續丟空，她質疑局方為何不容許地區先使用該校舍，然後才安排日後的用途。

11. 主席表示，他不反對教育局優先使用空置校舍作教學用途，但過程歷時之久實在不可接受，並不符合社區效益。民政處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過往曾多次要求教育局提交殺校及空置校舍資料，但委員至今仍未能掌握有關情況。在缺乏諮詢下，區議會亦難以向教育局表達意見。現時沙田專業教育學院已開始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他質疑重新分配可暉學校作職業訓練用途是否恰當。他認為教育局有必要充分諮詢區議會。此外，除運用學校禮堂作社區會堂外，他建議進一步研究運用整間校舍的設施，例如音樂室、圖書館及課室等。他希望民政處統籌成立跨部門小組，以協調有關工作。

(陳業文先生、湯寶珍女士, MH、葛珮帆博士、容溟舟先生及盧偉國博士, MH, JP 此時到達。)

12.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翁佩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當有校舍可能將會空置，教育局會考慮有關校舍是否適合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一旦評定為不合

適，校舍會交還有關部門如房屋署或地政總署等處理，以用作其他用途。如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一般要待土地擁有人交出土地後，才可改作其他用途；

- (b) 沙角小學校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空置，當時前教統局已立即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將校舍分配予一所半日制小學作為轉全日制之用。而校舍經分配後，教育局、校方及建築署已馬上開始商討校舍所需的裝修工程及展開前期工作。由於該校舍位於沙角邨，期間涉及地權改變問題，故工程曾略為受阻數個月。現時本局就有關工程正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將聘任負責工程的顧問公司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工程預計可於來年展開。她希望議員理解工程設計和申請撥款等工序需要一定時間進行；
- (c) 可暉學校是由於收生不足而停辦，難有理據支持在該校舍維持一所小學運作。教育局提出將校舍轉為職業訓練用途，務求使本區居民受益，局方亦曾就此諮詢房屋署，並取得初步正面回覆。由於可暉校舍用作職業訓練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故地政總署早前諮詢了有關部門包括民政處，而民政處亦就此徵詢了地區人士的意見。須注意的是，民政處向來自行決定合適的地區諮詢方法及對象。她理解地區對可暉學校用途的關注，並已透過房屋署提供詳細資料供地區人士考慮；
- (d) 教育局早前已通知民政處區內有一所將空置的校舍會交還房屋署處理。由於校舍的業權並不屬教育局，故民政處可與房屋署商討是否利用該校舍作社區會堂；
- (e) 沙田區內已空置的校舍包括可暉學校及沙角小學，而本年九月將額外有兩所校舍空置，教育局正積極研究以該等校舍重置其他設施不足的學

校，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至於二零零九年空置校舍的名單，須於本年十二月才能確定，屆時教育局會考慮有關校舍是否適合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如認為不合適，教育局樂於將校舍交還有關部門如房屋署或地政總署處理，以便民政處與這些部門商討是否把校舍轉為社區用途；

- (f) 沙田區內所有小學均已轉全日制或有轉全日制的計劃；以及
- (g) 由於使用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的建議超出教育局的政策範疇，須交由民政處跟進。雖然如此，教育局會與民政處保持緊密聯絡；倘若將來再有任何空置校舍毋須用作教育用途並交還有關部門處理，會同時通知民政處。

1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初步接觸各有關部門，瞭解空置校舍的交還程序，並安排跨部門會議，討論將校舍改作社區會堂的可行性及縮短所需時間。

14. 黃戊娣女士, MH, JP 提出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教育局將可暉小學改變用途而未有諮詢沙田區議會表示遺憾，並反對將可暉小學改為作支援資歷架構的職業訓練用途。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包括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代表)跟進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的安排，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

姚嘉俊先生和議。

15. 委員會以 27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第 14 段的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DFM 30/2008)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零九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36/2008)

17.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董事葉福全先生簡介“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並補充：

(a) 如工程不受工程地點現有的地下設施及天氣因素影響，則可於本年十二月展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工；以及

(b) 本年度預計的工程開支為 1,172,000 元，而二零零九至一零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開支則分別為 2,149,000 元及 159,000 元。

18. 蔡亞仲先生表示，由於球場非常接近民居，加上附近道路隔音屏障的反射，將造成很大噪音，夜間亦會吸引村外人士到球場聚集，滋擾鄰近居民。他認為署方及顧問公司必須採取足夠的隔音措施，或考慮加高球場的圍網及隔音屏障，以保障附近居民。

(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陳國添先生, MH、蕭顯航先生、潘國山先生、楊祥利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離席。)

19. 李子榮先生認為工程造价昂貴，以委員會本年度所獲的撥款及亞公角漁民新村的人口計算，他擔心此項工程所使用的撥款會影響其他工程，造成不公。他請顧問公司就工程的細項列出價錢，讓委員參考。球

場四周的圍網造價為 101 萬元，他請顧問公司提交圍網圖樣，並檢討工程的設計，以降低造價。他認為如工程造價超過 200 萬元便不應支持。

20. 容溟舟先生表示，工程地點現為臨時停車場，他擔心改建為籃球場後，原本使用該停車場的車輛將在附近街道停泊，造成交通擠塞。由於地點頗為隱閉，村外居民難以察覺該籃球場，他擔心會影響使用率。此外，如村內的足球場使用率不高，他認為不應再興建籃球場。他詢問可否更改籃球場的位置，以及減低安全圍網高度，以降低工程成本。他希望顧問公司能提供更多資料，供議員考慮。

21. 姚嘉俊先生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附近的足球場原本並無照明設備，其後在村長的要求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才加設照明系統，故村民對籃球場的照明設備並無異議。他贊同署方及顧問公司須詳細考慮球場的隔音設施。工程地點現時為政府官地，從附近巴士站步行約一分鐘便可到達。他表示村民曾多番向他提出加建籃球場的要求。康文署最初的工程估價為 170 萬元，現因物價上升，工程造價才增至 348 萬元，當中包括約 20%的顧問費用。

22. 彭長緯先生, BBS, JP表示，如當區居民認為有需要，委員會應支持有關工程。文件顯示，球場圍網的造價約佔總建築開支一半，在不影響安全下，他詢問顧問公司可否考慮其他成本較低的方案。顧問公司表示近年建築成本上漲，但工程監督等人工支出應不會上升，他質疑 81 萬元的顧問費用及地盤監督費用比重並不合理。

23. 陳盧燕冰女士, MH贊成為安全起見，籃球場的圍網應有足夠高度，她請顧問公司解釋該圍網的用料。

24. 葉福全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顧問公司十分重視光線及聲音污染的問題，由於球場位置並非正面面向民居，球場四周會綠化及設有隔音屏障等設施，減低對附近民居構成滋擾。顧問公司會特別注意噪音問題；
- (b) 近年建築成本上升了約 40%，以金屬及建築材料為甚，故工程造價較前兩年增加。348 萬元的工程造價當中，有 213,000 元為工程備用金，如無額外開支，將無須動用該筆款項，而顧問費用則包括地盤管理及監工等開支。現時的工程估價是基於實際物價而定，由於該工程並非在現有設施上加建籃球場，故費用相對較高；以及
- (c) 由於籃球場位置非常接近馬路，球場四周的圍網主要是保障行車安全，支架以鋼製造，以確保圍網堅固安全。待委員會批准工程後，顧問公司會再進行詳細設計，屆時將盡量考慮委員的意見。
25.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測量師李志強先生補充，現時提供的工程造價只是粗略預算，實際開支須以日後的報價為準。顧問公司曾替建築署興建多個籃球場，現時的估價是按照最近兩年的建築成本指數釐定，只計算約 20% 的物價上升。
26. 許國新先生表示，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該地點未有批出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不會佔用整幅土地，應不會構成太大影響。顧問公司現時提供的造價只是初步估計，實際開支包括顧問費須待投標報價後才能確定。由於近年建築材料成本增加不少，顧問公司須平整地面及加建圍欄，故工程成本相對增加。由於本年度的撥款不能預留作下年使用，顧問公司須加緊注意工程進度，以善用本年度的撥款。
27. 簡松年先生, BBS, JP 請康文署留意瀝源診所後方的涼亭頂部，以免天雨時出現漏水。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

先生表示，涼亭頂部以混凝土建造，相信不會出現漏水。

29. 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SBS,JP表示，部門在進行工程設計前應先諮詢提出建議的委員，確保工程設計切合市民需要。

30. 委員會以 22 票贊成及 3 票棄權，通過推行“瀝源診所後方公園加設涼亭”、“博康邨停車場附近行人路擴建行人通道”和“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三項工程，撥款安排如下：

<u>財政年度</u>	<u>預留撥款</u>
二零零八至零九	1,377,000 元
二零零九至一零	2,149,000 元
二零一零至一一	159,000 元

31. 主席請康文署及顧問公司特別留意工程進度，以及盡量減低工程開支。

(袁貴才先生及彭長緯先生,BBS,JP 此時離席。)

提問

鄧永昌先生就社區會堂空調系統的提問

(文件 DFM 35/2008)

32.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區會堂的室溫一向偏高，特別是進行參加人數較多及運動性強的活動。他早前進行的測試顯示，美田社區會堂的平均室溫約為 27 度，而博康社區會堂的平均室溫則為 28 至 29 度，參加活動的人士會感到不適。他認為室溫應按活動性質及參加人數彈性調校；

- (b) 美田社區會堂最近安裝了十部風扇，務求在節約能源的前提下，改善室內的空氣流通。他要求民政處比較社區會堂空調降低一度與開啓十部風扇所需的電費；以及
- (c) 社區會堂職員曾表示社區會堂的空調系統必須由技術人員調校，他詢問總署是否已授權會堂職員調校空調系統。如試行 23.5 度後發覺仍有需要進一步下調，他詢問可否彈性處理。

33. 黃戊娣女士, MH, JP 對民政處承諾向總署反映調低社區會堂空調溫度表示歡迎，她詢問總署可否在短期內授權民政處調低溫度。

34. 許國新先生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同意由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始，社區會堂若舉辦體育性質的活動如健體班，或活動參加者達五十人，將會調低會堂空調至 23.5 度。民政處會通知會堂職員有關新安排；以及
- (b) 由於民政署已同意在特定活動調低空調溫度，現時並沒有需要計算調低社區會堂空調一度所需的電力，他建議先觀察試行 23.5 度的效果。

35. 主席 同意先試行調低會堂溫度，並觀察使用者的反應，再交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黃澤標先生及盧偉國博士, MH, JP 此時離席。)

羅光強先生就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提問

(文件 DFM 37/2008)

36. 羅光強先生 表示，由於部分工程的開支未能於本

年度內全數支付，而未用撥款亦不能預留明年使用，故委員會須研究如何善用本年度的撥款。如到財政年度完結才確定工程招標價較預期低，則預留撥款可能會浪費。他建議委員會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一併計劃未來三年的工程，並預留一定數目的小型工程作後備，務求善用每一年的撥款。

37. 陳業文先生詢問可否定期提交工程實際開支的報告，讓委員了解財政狀況。

38.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3 李百怡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初通知各區該年度獲得的撥款，各區在批核工程時必須注意現金流量，務求充分利用該年度的撥款額。她建議委員會在計劃每個財政年度的工程時，可預留規模較少及較快完成的工程，一旦有工程延誤，則可即時推行該等小型工程，以善用該年度的撥款。現時十八區每月均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現金流量報告，有關資料可提交委員會參考。

39. 許國新先生表示，委員會必須盡早策劃每個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以及監察承建商的工程進度。他亦要求顧問公司如期向部門提交文件，以便能按時支付款項。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於本年四月份才首次創立，雖然委員會及有關部門已即時開始策劃，但時間仍屬倉卒至未能盡用撥款，他建議委員會盡早計劃來年的工程，善用下年度的撥款。

40.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為一項嶄新計劃，鑑於本年度的時間所限，民政事務總署不應根據本年度撥款的使用情況可能較低而削減下年度的撥款。委員會早前已發信邀請各議員遞交第二輪的工程建議，他請各委員根據地區需要積極提出建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31/2008)

41. 委員知悉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32/2008)

42. 李就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

- (a) 自實施免費使用康文署場地後，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大為提高；
- (b) 顯田游泳池室內主池將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開放，以便進行維修工程，預計於十一月一日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以及
- (c) 署方將於八月二十四日在沙田公園舉行奧運文化廣場的閉幕典禮，並邀請各議員參加。

43. 委員會副主席鄭楚光先生表示，源禾路體育館早前進行大堂天窗工程，他詢問該天窗的物料是否防水。

44. 李就勝先生表示，源禾路體育館的大堂早前因設施老化而出現漏水，本年七月已進行更換天窗工程，其後再沒有漏水問題。

(楊文銳先生及衛慶祥先生此時離席。)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33/2008)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6. 姚嘉俊先生詢問，行政長官早前宣布全港 33 間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將實施七天開放，他詢問沙田區的公共圖書館何時實施有關安排，並希望可盡快落實。

47. 邵寶珠女士表示，署方現正就全港 33 間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七天開放計劃積極地進行籌備工作，同時亦會展開各項配套工作，例如：增添人手及為圖書館所需不同的外判服務包括清潔、保安等安排招標工作，如一切進展順利，期望可於明年年初實施。如有關此計劃的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再向委員匯報。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34/2008)

48. 鄭楚光先生詢問，秦石社區會堂早前因漏水問題暫停開放部分會堂設施，他詢問可否開放不受漏水影響的設施，供市民使用。他得悉早前漏水的原因是天台去水渠堵塞，他希望了解有關維修工程內容。此外，秦石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已十分殘舊，他希望可更新有關設施。

49.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蘇秀儀小姐表示民政處會於天雨時加強清理會堂的去水渠，以免堵塞，並會密切跟進有關情況。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1.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零八年九月

DFM 2/4M-08